

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

关于开展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主题 征文比赛的通知

为深入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充分发挥韶关国家森林公园、韶关林场自然教育阵地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少年亲近自然、观察自然、爱护自然，切实提升青少年生态保护意识与文学素养，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、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决定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主题征文比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市全体中小學生（分小学组、中学组分组评审、分别评奖）

三、活动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—10月18日
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（二）专家评审时间：2026年10月19日—10月29日

(三) 颁奖及优秀作品专题座谈分享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7 日

四、创作要求

1. **创作题材：**征文紧扣生态文明理念，围绕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主线，挖掘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的绿色故事，鼓励关注我市生态发展工作及成效，记录身边“绿色见闻”，抒发守护绿水青山、共建绿美韶关的所思所感。

2. 文体要求：

(一) 小说：3000 字以内，围绕生态保护、人与自然关系等主题创作；

(二) 散文：1500 字以内，抒写自然感悟与生态之美。

3. **投稿要求：**所有参赛作品须为本人原创，且此前未经发表，严禁 AI 生成、抄袭、代写、网络拼凑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。

4. **投稿格式：**所有作品统一以 Word 文档形式提交，文档命名格式为：**【组别】**学校+姓名+作品名称+指导教师姓名及手机号码（例：**【小学组】**XX 小学+张三+林间秋语+李四 12345678910），正文内不得标注作者、学校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无效稿件。禁止重复投稿、一稿多投。

5. **投稿渠道：**本次征文统一线上投稿，投稿邮箱：

2022077796@qq.com, 请在征集有效期内完成投递, 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审与奖励设置

1. **专业评审:** 本次比赛由主办方邀请林业生态专家、文学专家联合评审, 从主题契合度、原创性、思想立意、文字水平等维度综合评议打分, 全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**奖项设置:** 分小学组、中学组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, 颁发荣誉证书及纪念礼品; 设置优秀指导教师若干, 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 **成果展示:** 本次大赛优秀作品将用于生态文明公益科普宣传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(一) **指导单位:** 韶关市林业局

(二) **主办单位:**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
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

(三) **协办单位:** 韶关市文艺评论家协会

七、相关说明

1. 参赛作品作者保留署名权, 主办方拥有作品非商业使用权, 可用于本次活动座谈分享、生态科普公益宣传等用途, 不用于商业营利。

2. 本次活动设立专属咨询答疑渠道(电话: 韶关市国

有韶关林场办公室柏女士 0751-8293363)，工作时间内专人值守，及时解答各学校、学生及家长关于投稿格式、赛事规则、评审进度等参赛疑问。

3. 请各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本次征文活动，鼓励学生走进自然、关注家乡、用心观察、踊跃创作。

